

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數學科能力競試實施辦法^{112.03.13}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激發學生主動學習，進而培養其創造思考的能力。
- (二)選拔數學資優學生，培養研究基礎數學的興趣與能力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共分2組。

- 1. 高一組:參加對象為112學年度高一所有新生(含科學班)。
- 2. 高二、三組:參加對象為111學年度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，須經數學科老師推薦，**為配合校外數理能力競賽要求，校內初賽不限科目，但決賽時入選同學只能就數學或自然科目擇一報名參加。此外，高一新生組於初賽表現成績良好者將擇優參加高二、三組決賽。**

(三)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5月1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學藝股長將填好的報名表送交教學組。

(四)競試時間：

- 1. 高一組(112學年高一所有新生)初賽：112年9月6日第2-3節辦理（二小時）。
- 2. 高二、三組：
 - (1) 初賽：6月12日(一)上午8時5分至11時05分辦理（三小時）
 - (2) 決賽：9月19日(二)第5-8節辦理（三小時）。

(五)競試地點：考試之前另行公告地點。

(六)競賽試題來源：本校數學競賽參考試題、北市數學競賽試題（請參考本校數學科網站）、本校教師研究開發試題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高一組：共錄取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- (二)高二、三組：共錄取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- (三)優勝者依等第發給獎狀、獎品。（圖書禮券由本校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提供）
- (四)決賽獲獎學生，由評審老師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數學能力競賽。
- (五)成績優異者，可由數學科推薦報名資優研習營(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管道之一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參加競試之學生應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(鋼筆)、直尺及圓規等文具，不得使用量角器、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

六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※報名表格請統一使用數學與自然科班級團報報名表。